

证券代码：430542

证券简称：利雅得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山奇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总结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总经理工作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3）33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854,073.7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917,710.29 元，资本公积余额 11,300,799.20

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此拟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此拟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现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提供审计

服务的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了便利公司日常经营，现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预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授信额度借款项下事项（抵押、担保、反担保等合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韩山奇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提议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范围内，购买低风险，相对收益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3)3645 号，对应修改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公告编号：2023-012）、《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6）、《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由下述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反担保：

1、由公司股东韩山奇、冯建民、薛军虎及其三人配偶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由公司董事韩山奇及配偶、冯建民及配偶、薛军虎及配偶、杨小江、李天平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向有关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山奇、冯建民、薛军虎、李天平、杨小江须回避表决事项，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